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8.16 法律字第 105035122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

要 旨：更正姓氏雖經更正登記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，戶政機關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，不受當事人主張拘束，如依職權充分調查證據後，暫時仍無法認定生父或生母姓名，考量其社會生活、經濟生活及法律生活安定性，似可仍保留原姓氏，俟有證據足資認定生父或生母姓名時，再為更正登記

主 旨：所詢吳○○先生更正姓氏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7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3248 號函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查關於親屬之事件，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發生者，除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又子女從父姓，贅夫之子女從母姓，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後段及 74 年 6 月 5 日修正生效前民法第 105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據來函所附資料，旨揭吳君係於 54 年申請出生登記時，經戶政機關誤登記為養父母之婚生子，並登記從養父之姓。嗣經法院判決吳君與養父母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，依民法第 1083 條規定，吳君應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。其應回復之本姓，亦即吳君出生登記時原本應從之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上開民法修正前規定予以認定。故吳君於出生登記時誤以養父之姓為其從姓（將養父誤為其生父），而未依上開民法修正前規定，依其生父或生母之姓登記其從姓，應屬戶籍法第 22 條所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之情形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同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準此，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係採職權調查主義，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調查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，作成行政決定。從而，本案更正吳君之從姓時，雖經更正登記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，戶政機關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認定事實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倘戶政機關依職權充分調查證據後，暫時仍無法認定吳君生父或生母之姓名者，考量吳君從「吳」姓已逾 50 年，為維持其社會生活、經濟生活及法律生活之安定性，似可仍保留其原姓氏，俟

有證據足資認定其生父或生母姓名時，再為更正登記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